

# 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山东女子学院“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通知

各学院团总支：

第十六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终审决赛将于2019年下半年举行。为进一步激发广大青年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促进我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蓬勃开展，积极选拔优秀作品参加“挑战杯”全省、全国竞赛，经研究，举办2019年山东女子学院“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办单位

主办：团委、学生处、教务处、人事处、科研处

承办：各学院团总支

## 二、竞赛时间

初赛：2019年3月

复赛：2019年4月上旬

决赛：2019年4月下旬

## 三、参赛资格与作品要求

1.凡2019年3月1日以前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专科生、本科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2.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2019年7月1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两人；凡作者超过三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三

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按照第十五届“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要求，集体作品作者不应超过 10 人。指导教师为 1-2 人，最多不超过 2 人。

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含“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它全国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3.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限定在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六个学科内。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作品，每份社会调查报告应在 15000 字以内，每篇学术论文应在 8000 字以内。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 A、B 两类：A 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 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4.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5.参赛作品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或教研组）推荐，并有相关专业专家学者指导，**经本校学籍管理、教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确认。**

6.初赛由各学院组织完成，参赛作品需经各学院竞赛工作小组统一组织评审后，由各单位统一推荐复赛作品报送校团委。各学院选送参加复赛的作品总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10 件，每人限报一件。

7.组委会拥有组织转让获奖作品的优先权。成果产权及利益分配由学校 and 作者协商确定。组委会可以结集出版竞赛获奖的作品及评委评语。

8.有关竞赛章程和竞赛资格及形式审查实施细则请参见附件 1 和附件 2，作品选题指南详见附件 3，亦可通过山东省“挑战杯”专题网站（<http://2017.tiaozhanbei.net/d37/>）查看往年获奖作品。

9.竞赛增加作品自查环节，申报学院签订承诺书，承诺作品符合挑战杯申报作品的要求，其中申报作品为学术论文或调研报告的，文字复制比不得超过 30%。一旦发现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作品，将取消参赛资格，并追究有关当事人责任，该学院不得补报作品。经核实有舞弊、抄袭、作假等的作品，从该参赛单位总分中扣除相当于三等奖分值的双倍分数，同时取消该单位参评集体奖项的资格。

#### 四、日程安排

比赛分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

##### 1.初赛阶段（2019 年 3 月至 4 月）

2019 年 3 月，公布竞赛方案，下发竞赛通知，利用校内媒体广泛宣传，收集作品。

## 2.复赛阶段（2019年4月上旬）

复赛公示、评审。成立校级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判指标对复赛作品进行评审，写出评审意见，确定进入决赛的作品。参赛团队对作品进一步修改完善。

## 3.决赛阶段（2019年4月中旬）

举办山东女子学院2019年“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终审决赛暨作品展示会，邀请校内外专家对作品进行终审，确定获奖作品的等级。

## 4.重点团队培训阶段（2019年4月）

根据全校竞赛评审结果，参照省赛相关要求，选拔确定若干件“备选项目”，拟推荐参加省赛。学校对入围团队进行赛前集训，加强业务指导和支持，组织入围团队开展深入培训。

## 5.参加全省、全国竞赛阶段（2019年4月—11月）

4月中下旬，从“备选项目”中择优推荐部分优秀作品参加第十六届“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5月至11月，报送山东省获奖作品参加第十六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复赛、决赛。

## 6.表彰阶段（2019年11月）

根据竞赛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待省内正式文件下发后对获奖作品、获奖作者及优秀组织单位共同进行表彰、奖励。

# 五、奖项设置

## 1.个人（团队）奖

组委会将对学院推荐上报作品进行全校复赛评审，确定部分优秀作品参加全校复赛决赛，各类别学生作品获奖数与对应类别作品入围

终审决赛数量成比例。竞赛设优秀指导教师奖若干，荣获校级比赛一等奖以上（包括一等奖）作品的主要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 2.集体奖

竞赛以各学院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团体总分计算方法为：团体总分=初赛作品得分+复赛作品得分+校级竞赛得分+省级竞赛得分+全国竞赛得分。（具体分值见表1）

表 1：各级奖励等级和分值对应表

奖励等级	校级竞赛 分值（分/ 件）	省级竞赛 分值（分/ 件）	全国竞赛 分值（分/ 件）	初赛作品 分值（分/ 件）	复赛作品 分值（分/ 件）
特等奖	70	200	500	5	10
一等奖	50	150	400		
二等奖	20	60	300		
三等奖	10	30	200		

备注：初赛作品指的是参加学院初赛的全部作品；复赛作品指的是学院上报并经过团委审核的作品；对于跨学院组队的获奖作品，团队所属学院加分不变，参与项目的其他同学所在学院根据其学生在作品中的贡献程度，为学院增加 20%—60%的获奖作品得分。

学校授予团体总分得分第一名的学院“挑战杯”称号，授予团体总分得分第二名至第五名的学院“优胜杯”称号，根据学院发动组织情况综合评定各单位竞赛工作并颁发优秀组织奖。

竞赛结束后，对获奖作品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竞赛组委会将进行调查，如确认该作品资格不符者，取消该作品获得的奖励，取消学院所获的优秀组织奖，通报全校，并视情节给予所在学院取消参赛资格或其它处罚。

## 六、工作要求

1. 请各学院团总支根据通知中的注意事项，深入发动，广泛宣传，选报学生作品中的优秀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前交至团委办公室，参加校内初审，电子稿以“学院+2019 年挑战杯”为主题发至 [qingchunvyuan@163.com](mailto:qingchunvyuan@163.com);

2. 作品必须原创，且无知识产权纠纷;

3. 若有参考学校教师科研项目为选题方向的，仅可参考选题方向，不可全盘照搬，如有发现将严肃处理。

附件 1: “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

附件 2: “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资格及形式审查实施细则;

附件 3: 第十五届“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作品参考题;

附件 4: 山东女子学院 2019 年“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作品统计表

附件 5: 作品真实性承诺书

团 委

2019 年 2 月 28 日